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26/18-19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FH/2 (17-18)

電 話 : 3919 3307

日 期 : 2018年10月12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8年10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

就《2018年稅務(修訂)(第4號)條例草案》提出的修正案

本會將於2018年10月24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批准，倘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。

2.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，附上修正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立法會秘書

(莫穎琛代行)

連附件

《2018 年稅務(修訂)(第 4 號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- 8 在建議的第 26J(4)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在兄弟姊妹的定義中，在(b)段中，在“領養子女”之後加入“(如該人或其配偶是受領養者，則該人或其配偶除外)”。
- 8 在建議的第 26J(4)條中，在兄弟姊妹的定義中，在(c)段中，刪去“；或”而代以分號。
- 8 在建議的第 26J(4)條中，在兄弟姊妹的定義中，加入 ——
“(ca) 如該人或其配偶是受領養者——該人的或其配偶的養父或養母的親生子女；或”。
- 8 在建議的第 26J(4)條中，在兄弟姊妹的定義中，在(d)段中，刪去“或(c)”而代以“、(c)或(ca)”。

新條文

加入 ——

“8A. 修訂第 63CA 條(為計算暫繳薪俸稅而計算應課稅入息實額：若干提述的涵義)

(1) 第 63CA(3)(b)條 ——

廢除

“及”。

(2) 第 63CA(3)(c)條 ——

廢除句號

代以

“；及”。

(3) 在第 63CA(3)(c)條之後 ——

加入

“(d) 提述根據第 26K 條(根據自願醫保計劃保單繳付的合資格保費)可容許該人作出的、款額不超過附表 3E 就有關課稅年度而指明者的扣除。”。

(4) 第 63CA(4)(b)條 ——

廢除

“及”。

(5) 第 63CA(4)(c)條 ——

廢除句號

代以

“；及”。

(6) 在第 63CA(4)(c)條之後 ——

加入

“(d) 提述根據第 26K 條(根據自願醫保計劃保單繳付的合資格保費)可容許該人與其配偶作出的、款額不超過附表 3E 就有關課稅年度而指明者的扣除。”。

8B. 修訂第 63E 條(暫繳薪俸稅的緩繳)

(1) 在第 63E(2)(bd)條之後 ——

加入

“(be) 被評定暫繳薪俸稅的人或其同住配偶，或他們兩人，已在或相當可能在該課稅年度，繳付符合以下說明的合資格保費(第 26I(1)條所界定者) ——

(i) 根據第 26K 條，可容許扣除該等保費；及

(ii) 該等保費總計超過(或相當可能超過)附表 3E 就該課稅年度的上一年而指明的款額；”。

(2) 第 63E(2B)條 ——

廢除

“或(bd)”

代以

“、(bd)或(be)”。

9 刪去第(2)款。

10 刪去第(2)款。

10 刪去第(3)款而代以 ——

“(3) 第 82A(4)(a)(i)(A)條 ——

廢除

“，或指稱的沒有遵從根據第 51(1)或(2A)條給予該人的通知的要求的行為，或”

代以

“，或指稱的沒有遵守第 26M(3)(a)條的行為，或指稱的沒有遵從根據第 51(1)或(2A)條給予該人的通知的要求的行為，或”。”。

12 在建議的附表 3E 中，刪去“及 26L 條]”而代以“、26L、63CA 及 63E 條]”。